

附件三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	
居住地址			
公文寄送地址	☐ 同居住地址。 ☐ 其他地址：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
說明	一、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， 但本府認有必要者，得依本府職權調查處理。 二、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三、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 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
本人（申訴人）以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 （被申訴人）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 花蓮縣政府			
		申訴人：	（簽章）
		代理人：	（簽章）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